策劃湄公河慘案證據確鑿
毒梟糯康押抵北京

【本報記者隋曉姣北京十日電】被中國和老撾警方聯手抓獲的湄公河流域金三角武裝販毒集團頭目糯康（前譯諾坎，Nor Kham）今日從老撾萬象移交中國警方押解抵京。中國公安部禁毒局局長劉躍進表示，現有證據證明糯康及其骨幹成員與泰國個別不法軍人勾結，策劃「10・5」湄公河慘案。糯康將受到中國法律的嚴正審判。

10日15時40分，押運專機抵達北京，在中國特警的押解下，糯康走下舷梯。一位在場人士對大公報表示，3輛特警車、10名特警戰士在機場荷槍實彈地等候，同時1輛救護車在機場待命。

警方雙語告知權利

押解人員給糯康解除腳鐐押到地面後，專案組成員向糯康宣布逮捕的決定，並告知其享有的各項權利，每宣讀一項權利，都有翻譯人員將相關內容告知糯康，並要求糯康在逮捕證上簽字並按上手印，全程約10分鐘，隨後由專人送到看守所。

劉躍進表示，中老緬泰四國聯合執法，共同打擊跨國犯罪，抓獲糯康及其販毒集團骨幹成員，給長期盤踞金三角地區的這一特大武裝販毒集團以摧毀性打擊，有效維護了湄公河流域安全與穩定。

勾結泰國軍人作案

2011年10月5日，兩艘中國商船在湄公河金三角地區水域遭到劫持，13名中國籍船員被槍殺。經過中老緬泰四國警方的聯合工作，現有足夠證據證明，武裝販毒集團首犯糯康及其骨幹成員，與泰國不法軍人勾結策劃該宗慘案。

湄公河慘案發生後，中老緬泰發布關於湄公河流域執法安全合作的聯合聲明，聲明第一條即表明四國將盡快徹底查清「10・5」案件案情，緝拿懲辦兇手。此後，四國執法部門開展了大量偵查工作，組織了多次圍捕行動，先後抓獲了傘康、依萊等一批糯康武裝販毒集團及「10・5」案件主犯，收集掌握了該集團的大量犯罪證據。經過6個多月的努力，4月25日，在中老警方合作下，糯康被抓獲。糯康販毒集團已受到摧毀性打擊。

據悉，糯康武裝販毒集團盤踞湄公河兩岸，長期從事製販毒品、綁架殺人、搶劫商旅、敲詐勒索、收取保護費等嚴重暴力犯罪活動，成爲威脅湄公河流域各國經貿往來和民衆正常生產生活安全的最大禍患，對該地區人民犯下了纍纍罪行。

涉案九泰軍將受審

泰國副總理察霖4月27日表示，泰國方面正尋求引渡糯康至泰國受審。由於老撾和中國已有引渡糯康的協議，老撾確認將糯康移送中國。泰國警方表示理解的同時，表示之後還有可能將他引渡回泰國。此外，據泰國專案組透露，9名涉案的泰國軍人也將在本月接受審理。

大公報今午致電公安部新聞中心獲悉，糯康具體的審判事宜包括受審法院目前尚未確定。

▲「10・5」湄公河案件嫌犯糯康10日被押抵北京，圖為糯康在《逮捕證》上簽名 中新社

特警押運前驗明正身 配備裝置防咬舌自殘

押解細節

【本報記者袁璐、康靜昆明十日電】「10・5」湄公河案件嫌犯糯康今日由老撾移交中國警方，中國專案組組長劉躍進和老撾公安部警察總局副總局長兼禁毒局局長坎朋分別代表中老警方簽署移交備忘錄和兩國警方加強合作繼續追捕糯康團夥成員備忘錄。

移交過程下跪

簽署備忘後，老撾警方將糯康帶到移交儀式現場，移交過程中糯康下跪。被老方解除手銬後，中方8名特警查驗糯康身份，並爲糯康戴上手銬、腳鐐和頭套。在糯康被押上飛機前，中國特警還以手持安檢儀對其進行全面檢查。中國警方對移交和押解的過程進行全程錄像。

央視報道稱，爲保證押送糯康工作萬無一失，公安部門採取了多種多樣的各種手段進行保障。飛機上8名特警隊員來自北京特警總隊二中隊，他們有非常豐富的移交、押送經驗，除配備常規的頭套、手銬、腳鐐外，還專門配備了一種叫防咬舌自殘的裝備。飛機上還有兩名具有治療毒癮經驗的醫生。據悉，糯康長期吸食毒品，由於在落網後沒有接觸過毒品，所以配備兩名醫生也是爲了防止一旦糯康在飛機上毒癮發作，發生意外。

▲2011年12月9日，雲南公安邊防總隊水上支隊與老撾、緬甸、泰國執法部門共同開展湄公河聯合巡邏執法 中新社

▲老撾警方10日在萬象機場將糯康移交中方 新華社

新聞背景

糯康團夥罪行纍纍

【本報記者隋曉姣北京十日電】糯康（Nor Kham，前譯諾坎），是近年在金三角湄公河沿岸大其力地區崛起的毒梟，手下的販毒團夥被稱爲「糯康集團」。糯康原爲緬甸大毒梟坤沙的副官，1996年坤沙投降後，糯康收編坤沙武裝殘餘人員，逐步形成成員多達400餘人，配備AK衝鋒槍、M16步槍、火箭筒、機槍等武器，盤踞於湄公河兩岸，長期從事製販毒品、綁架殺人、搶劫商旅、敲詐勒索、收取保護費等犯罪活動的武裝暴力犯罪勢力，成爲威脅湄公河流域各國經貿往來和民衆正常生產生活安全的最大禍患，對本地區人民犯下了纍纍罪行。

糯康是泰國懸賞200萬泰銖通緝的頭號販毒嫌疑人，緬甸、老撾、中國政府都對他發出過通緝令。

2006年1月，緬甸軍政府曾掃蕩糯康在大其力的倉庫和工廠，繳獲一批武器及一條毒品生產線，可惜被他逃脫。之後他改變製毒販毒的單一賺錢模式，將手下的武裝分子派往接近湄公河的區域向往來船隻收取保護費。

2008年2月，湄公河上的中國巡邏船遭到襲擊，3名中國警員受傷，當時有分析稱此事爲「糯康集團」所爲。

2009年至2010年間，糯康涉嫌擊沉中國船隻。

2011年3月，他曾綁架佤邦領導人的外甥，收取190萬美元贖金後放人。4月，他綁架了13名在金三角經濟開發區賭場的中國人，拿到830萬美元贖金後放人。同年10月5日，兩艘搭載13名中國船員的船隻在湄公河金三角水域被不明武裝分子劫持，全部船員被殺。

據不完全統計，僅2008年以來，糯康武裝販毒集團涉嫌針對中國籍船隻和公民實施搶劫、槍擊犯罪活動多達28宗，導致16死3傷。

◀10日，中方警務人員對糯康進行登機前安全檢查 中新社

專家：不排除判死刑

【本報記者隋曉姣北京十日電】對於糯康將面臨何種刑罰、受審程序、地點及引渡到泰國等問題均受各界所關注。北京人民大學法學院刑法室主任韓玉勝接受大公報專訪時指出，不排除判處糯康死刑的可能，而假設未對其判處死刑，他也要在中國完成刑期後才可能引渡到泰國受審。

韓玉勝指出，販毒是國際犯罪，按照國際禁毒公約規定，無論毒販的犯罪地在哪裡，各國都有權進行審判。糯康之所以被引渡到中國，是因爲他涉嫌殺害13名中國船員。中國對糯康的審判將依照中國的法律規定進行，要經歷偵查—起訴—判決三個階段。雖然現在無法預測，但包括中國在內的世界各國對毒品犯罪的審判都是比較嚴厲的。

他進一步指出，糯康涉及的搶劫、故意殺人及毒品犯罪，根據中國的法律規定最高刑罰都是死刑，因此，不排除對他適用死刑的可能。即使涉及到國際犯罪，此類判決適用死刑時也不區分中國人和外國人，曾有一名英國毒犯因爲在新疆販毒被判處死刑，當時英國政府也提出交涉，但由於他觸犯中國法律，最後還是被判處死刑。

庭審地點時間未確定

泰國警方曾表示有可能引渡糯康到泰國受審。韓玉勝說，假設他沒有被中國判處死刑，確實可能被引渡到泰國受審，但必須在中國服刑後，才涉及到引渡的問題。

韓玉勝指出，無論是涉外案件還是有可能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的案件，都要在中級以上法院審理，因此糯康的一審法院將是中級以上人民法院。根據通常按照犯罪地管轄的原則，他可能在昆明市中院接受審判；而由於他所犯罪行後果特別嚴重、影響特別大，其一審直接放在雲南省高院也有可能。此外，最高人民檢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也可根據案件本身的影響、性質等因素來指定管轄，即中國境內任何一個中級以上法院都有可能審理此案。

遇難者家屬盼早日繩之以法

【本報訊】「期待將兇手早日繩之以法。」在得知謀殺中國船員疑兇金三角毒梟糯康由老撾移交中方後，遇難者家屬文代香在電話裡對中新社記者說。

「我們一直在等待。如今，終於等到了眞相，心裡有些話卻說也說不出來。」在慘案中，文代香失去了丈夫楊德毅、兒子楊植緯和胞弟文代洪。她表示，丈夫、兒子遇難後，家裡老人們都病倒了，因爲沒錢交學費，小孩差點要輟學。

何熙倫也是遇難者家屬之一，得知糯康移交中方後，他和家人一直守在電視機前看新聞直播，「事發後，我們對案件進展和細節毫不知情，希望早日知道事情眞相，還我們一個說法。」

「親人這樣走掉，心裡始終有個傷疤。其實，賠再多的錢也彌補不了心裡的創傷。不過，糯康是案件的重要線索，現已移交中國警方，相信很快就可以得到一個負責任的交代。」何熙倫說。

事件回放

「10・5」湄公河慘案

2011年10月5日，中國籍商船「華平」號和緬甸籍商船「玉興8」號在湄公河金三角水域被兩艘武裝快艇挾持，商船上13名中國船員其後全部被殺。

10月15日，由外交部、公安部、交通運輸部組成的中國政府聯合工作組抵達泰國清萊府，對遇難者進行屍檢並勘查遇襲船隻。

10月28日，泰國警察總監颯潘表示，在湄公河殺害中國船員的嫌犯是隸屬於泰國第三軍區「帕莽」軍營的9名士兵。

10月30日，颯潘指出，緬甸販毒集團的糯康涉嫌其中。

10月31日，中老緬泰湄公河流域執法安全合作會議在北京舉行，四國發布關於湄公河流域執法安全合作的聯合聲明，聲明第一條即表明四國將盡快徹底查清「10・5」案件案情，緝拿懲辦兇手。

12月10日，中老緬泰湄公河聯合巡邏執法啓動。

2012年4月25日，在中老警方合作下，涉嫌參與殺害13名中國船員的緬甸毒梟糯康被逮捕。

2012年5月10日，糯康被移交中方。

本報記者隋曉姣